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坚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大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	是	不适用

<p>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p>	是	不适用

<p>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是	不适用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p>	是	不适用

<p>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是	不适用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明昌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p>	是	不适用

<p>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陆卫东、袁益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彭德贵，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潘晓东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是	不适用

<p>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陆卫东、袁益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彭德贵，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潘晓东的承诺：</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永、张宇、高伟良、王楠、钱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p>	是	不适用

<p>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1. 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常喜梅、沈国伟、李华、宗旭辉、叶松、余静、王锡龙、刘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p> <p>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30%归发行人所有。</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是	不适用

<p>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及王明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贵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职务或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是	不适用
<p>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无锡交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是	不适用
<p>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p>	是	不适用

<p>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王明昌、无锡交通集团、中设创投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江苏中设的股份。</p>		
<p>5.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无锡交通集团、王明昌及叶松分别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p> <p>无锡交通集团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不减持。王明昌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不减持。叶松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不减持。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孔小燕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方大军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接替孔小燕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坚

孙 坚

方大军

方大军

